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13號

債 務 人 鄭閔如（原名鄭淑真）

代 理 人 李珮琴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債務人聲請清算事件，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本院得定期命債務人預納超過徵收聲請費之郵務送達費及進行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茲依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數，以每人25次，每次郵務送達費新臺幣（下同）43元估算，另加計本件清算程序預估之不動產分割訴訟裁判費、管理人報酬等必要費用，並扣除已繳納之聲請費1,000元，限債務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47,255元（計算式如附表一），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另本院僅先命債務人補繳上開費用，債務人補繳後，如本院認不符合開始清算之要件，仍可能駁回債務人之聲請，斯時債務人所繳費用，將俟駁回之裁定確定後，扣除已支出之費用數額予以退還，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高御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書記官 楊宗霈

附表一

(一)郵務送達費7,525元〔計算式：43元×25次×(6+1)人=7,525元〕。

(二)債務人因繼承取得坐落如附表二所示之不動產，提起分割共有物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為528,554元（計算式如附表二），此部分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730元。

(三)清算程序管理人費用35,000元。

(四)合計應補繳47,255元（計算式：7,525元+5,730元+35,000元-1,000元=47,255元）

01  
02

附表二

編號	不動產	依土地公告現 值暫估算債務 人可分得之土 地價值	相關卷證出處
1	苗栗縣○○鎮○○段000號土地	29,539元	本院卷第65頁
2	苗栗縣○○鎮○○段000號土地	407,174元	本院卷第65頁
3	苗栗縣○○鎮○○段000號土地	91,841元	本院卷第65頁
	合計	528,554元	